

高职教育发展动态

2019 年第 7 期（总第 17 期）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质量部编印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政策法规	1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1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8
专家论坛	14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势在必行	14
“双师型”教师哪里来	17
院校动态	22
江苏推动产教融合制度供给落地	22

政策法规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合力。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行动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培训层次更加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 5000 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 60%。

二、行动措施

（一）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

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以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

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龄参训人员，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加强培训师资队伍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

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工作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

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来源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网站)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把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二）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三）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填报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一）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工作。从 2020 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

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二）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质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 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三）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校内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四）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 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 X 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资源，广泛免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三、规范考核颁证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试点院校的地级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二）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三）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1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社会资源和自有资金，开展好1+X证

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二）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四）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

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各地试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进亮，010-66092162。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9日

（来源于教育部2019年11月14日网站）

专家论坛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势在必行

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职业院校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这是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期职业教育面临的重大历史使命，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主要任务和发展方向，是职业教育在人才强国战略中的重要职责。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作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标志着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作为其应有使命，有了政策上的支持、

方向性的指引和实施上的指导。为职业院校更好发挥资源优势，走出一条改革创新之路提供了行动指南。

一、文件出台，释放出三大明确信号

（一）进一步明确了职业院校的办学格局。文件明确要求职业院校要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明确了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运行模式。文件中明确要建立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使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文件突破了一直困扰院校无法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多劳不多得”的政策瓶颈：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三）指明了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路径。职业院校要面向三类人群开展三类培训：一要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技能培训；二要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三要面向“失业人员”开展再就业培训。

二、开展培训，职业院校面临三大挑战

（一）职业院校师资队伍转型的挑战。职业院校大多是事业单位，招聘的教师多是从校门直接走出来的具有较高学历的大学生或研究生，他们理论功底较为深厚，但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实践能力相对薄弱。而职业培训恰恰要给具有丰富经验和实战能力的企业员工开展培训，这对于职业院校教师无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培训课程设计的挑战。职业院校的课程体系大多是较为严密、完整、系统和权威的，虽然近些年职业院校做了很多有益的教学改革与尝试，如根据“工作过程导向”开发课程体系等，但距企业职工培训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实践距离。职业培训更需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真问题，需要职业院校在开展培训前做大量的企业调研、搜集问题、开发课程，给职业院校带来很大挑战。

（三）职业院校管理模式转型的挑战。职业培训有一套有别于学历教育的独立运行模式，无论是市场的开拓、教学的运行，还是组织的评价、激励机制的建立等都有其独特性和逻辑性，职业院校如何高质量开展职业培训，更好的落实文件精神，需要系统的思考和科学的设计。

三、应对挑战，职业院校应做好三大准备

（一）职业院校应做好顶层设计。开展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当务之急是在原有学历教育的基础上进行大量的调研，“以终为始”来设计培训运行模式，可以去知名企业大学、成熟培训机构、抑或是到丰富培训经验的兄弟院校考察学习，从中取得真经，再结合学校的实际和资源优势，统筹规划、系统设计培训的运行模式。

（二）**组建专业化的运营队伍**。顶层设计之后，需要一套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与之匹配。培训市场的开拓，有别于职业院校的招生，它是常年持续不间断的招生，而且更多与企业、与社会人员等打交道，因此培训业务的开展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市场开拓团队。除此之外，职业院校还要组建相对独立的培训教学团队、研发团队、组织实施团队和服务保障团队等，从而保证职业培训高质量开展。

（三）形成科学有效的运行机制。院校应本着“多劳多得、向一线倾斜、向重难点工作倾斜”的原则，充分用好文件精神，调动教师主动转型、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形成一系列管理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如可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同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培训工作的开展与企业经营极为相似，尤其是涉及到培训的补贴、经费的使用、成本的控制等方面，需要职业院校科学管理、做好内控流程。

随着《行动计划》的实施，相信更多职业院校会多措并举、多方兼顾，改变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不健康现象，创新突破走上一条科学发展的道路，真正实现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现实需要。

作者：北京市商业学校，黄凤文

（来源于2019年11月18日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

“双师型”教师哪里来

一手理论教学，一手实践指导，既能上得了三尺讲台，又玩得转各种实训场，这样的“双面手”甚至“多面手”在职业教育领域，被称为“双师型”教师。对于侧重于培养技能人才的职业教育来讲，“双师型”教师可以说是职业院校的“刚需”。

然而，截至目前，我国职业院校专任教师133.2万人，包括中职专任教师83.4万人、高职专任教师49.8万人。其中“双师型”总量现在有45.56万人，其中中职部分中有26.4万人，占中职专任教师是31.5%；高职中有19.1万人，占专任教师比例39.7%。

教育部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就明

确指出，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看来，要达到这一目标，3 年之内，还有很多的工作需要去做。

现实是，“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的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要想突破这一瓶颈，职业院校可能首先要迈过这三道“门槛”——究竟如何界定“双师型”教师？“双师型”教师从哪里来？又该如何培养？

“双师型”教师 = “双证”教师？

“双师型”教师并非一个新词。

2006 年，在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的一次评估会上，与会人员就曾为这一名词“吵得不可开交”。争论的焦点是，“双师型”教师是否等于“双证”教师？此处的“双证”即教师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这也就意味着，是不是把这两种证书作为评判‘双师型’教师的基本标准。”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杨巨广说。

当时，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一位领导随机抽调了几位教师到实训室来，“领导现场出题，让他们在设备上进行一系列操作，结果大家都表现得很好，操作很熟练。”杨巨广记得，这位领导说了一句话：什么是“双师型”教师？这就是。我们不要求“双证”，要求的是“双能”——这让他印象深刻。

在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孙湧看来，“双证”是一个基础。“但仅仅拿到‘双证’是不够的，我们更多的是鼓励入职后的教师努力去拿行业中的高端证书”。

“‘双证’会比‘双师’更实在。‘双师型’教师的‘师’比较模糊，如果他有类似的技能证书可以对这个人的技能一目了然。这个‘师’可以指‘蓝领’技师。”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原党委

书记孟庆国表示，“但是也可以指会计师、工程师等‘白领’。而职业院校主要的是培养‘蓝领’，所以‘双师型’教师的聘任一定要立足于职业教育的定位，也就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满足现阶段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所以，这个证书一定要是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证书。”

也正因此，在孟庆国看来，“双证”的确是衡量是否具备“双师”教师能力的一个标准，但证书不一定是必需的，“哪怕来应聘时拥有不少证书，但行业、技能更新速度越来越快，证书不久也会过时，所以即便要求有证书，这个证书也应该是与技术技能发展同步的、与时俱进的。”

“双师型”教师哪里来

此次《实施方案》再次明确指出，自2019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2020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3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由此可见，企业将成为“双师型”教师的重要来源。“企业招聘的老师可以立即上岗，对相关理论、实践等都非常清楚。此外，企业的生存环境也使得企业出来的老师工作态度更积极，危机意识更强。”孙湧认为。

据杨巨广介绍，以往学校教师招聘主要以高校的应届毕业生为主，但这种情况已在慢慢转变，以今年招聘的26位专任教师为例，其中11人为应届毕业生，另外15人来自企业。近10年来，该校共

从企业引进了 126 名专业对口且实践水平高、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技师作为学校专职专业课教师和实训课教师。此外，该校聘请企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学校兼职教师，目前兼职教师队伍年授课达 7 万余课时，兼职教师讲授专业课时比达 52.7%。

“‘双师型’教师的建设与发展需要根植于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我们属于企业办学，举办方为学校开辟了港内人才招聘‘绿色通道’，我们需要什么专业的教师可以通过集团人力部门进行相关申请、协调，学校与企业的工资、待遇不相上下。”杨巨广说。

即便如此，早在今年年初《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时，杨巨广在方案中就叮嘱学校人力部门要积极做好招聘预案，因为该文件当时就提出“2020 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

“对很多学校来说，短时间内从企业引进大批量的师资有些困难，需要学校、企业打通双向流通机制”。

“高职扩招，师资更加紧张，只能慢慢过渡到以企业招聘为主。”孙湧说，“即使只从企业引进‘双师型’教师，其职业能力很快也会因为知识老化而‘过时’，需要不断到企业进行实践、学习，如此循环往复。”

“双师型”教师如何培养

除了从外部“引进来”进行“增量”，对于众多职业院校来说，如何对学校在职教师进行培训、培养以转型为“双师型”教师，盘活现有的“存量”也同样重要。

但在孙湧看来，“双师型”教师培养，最重要的是从办学机制上打破“铁饭碗”，解决师资内在发展动力问题，“对于教师的企业实践质量、能力提升效果如何，很多学校很难进行量化考核，企

业也很难约束教师工作，导致教师企业实践容易‘走马观花’，混过去。”

如何激发老师进行实践能力提升的自觉性、主动性，孙湧认为：一方面**是“挥鞭子”**，坚定实施人事制度改革，提前制定招不到学生的专业应对办法，打破教师“铁饭碗”，新进专任教师实行预聘—长聘制，考核坚持“三年达标、六年晋升”原则，聘期内经考核达到要求的签订长聘合同，未达到要求的终止聘用，以此激发师资活力；另一方面**是“竖梯子”**，学校印发《“双师”素质教师培训方案》，按照人均4000元标准，支持学校教师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鼓励教师冲刺HCIE、OCM、CCIE、CFA等行业企业高端证书等。

在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的企业挂职、服务社会、技能大赛已成为教师的重要评价标准，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聘期考核、教师分类管理，引导教师到企业一线去，更新知识，提升能力。除了**鼓励教师“走出去”**，该校还加大了**“引企入校”**的力度，每一个二级学院都建立了一个**“校中厂”**，即通过校企合作把酒店、食品店、菜鸟驿站、校园超市等开进学校，由教师担任项目运营负责人，带领学生直接参与真实项目运营。

“一方面，解决了学生的实训问题，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教师参与真实项目的运营，更直接地参与到行业发展中去，更有利于提升‘双师’素质。”

作者：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李达

（信息来源于《中国青年报》2019年11月12日）

院校动态

江苏推动产教融合制度供给落地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江苏职业教育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发展体制，走出一条校企协同、政府推动、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融合发展之路。

一是建立产教融合基本制度。

2018 年江苏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等文件。2019 年 3 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全国首部省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并于 5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的通知》，全面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2019 年 5 月，江苏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强化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等重大问题的职责。省教育厅、财政厅共同启动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计划；省发改委、教育厅牵头制定《江苏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和管理办法》。各地市积极强化顶层设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如苏州市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全市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文件，印发省内首个校企合作规

范性文件《苏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出台《苏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苏州市经济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

二是坚持教育与产业统筹规划建设。

按照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市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的总体趋势和要求，江苏建立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建设的良性互动机制，努力实现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全省13个设区市中，9个设区市建有职教园区，80多所中高职院校入驻，超过60%的县级职教中心易地新建到产业园区、开发区或高新区。组建29个以行业为纽带的省级职业教育集团。如徐州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意见》，在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1亿元产教融合专项引导资金，撬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职教集团和公共实训平台等建设；丰县、邳州、新沂、铜山在开发区内新建职业院校，规模化办学效益初步显现；打造政校企合作大数据平台，已完成25所职业院校近3万人和骨干企业80余家用户注册，收集用工信息过万条，为企业解决用工上万人次。

三是建立专业设置对接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结合江苏产业集群式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推动重点专业集群建设，建成300个骨干（品牌）高职专业、308个中职现代化专业群。江苏省教育厅联合省发改委定期开展职业学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调查，发布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预警报告，引导学校根据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和产业升级状况，科学调整专业设置、增设紧缺专业、优化专业结构，不断推进专业规范化、品牌化、特色化建设。如徐州市财政三年投入4500万元建设资金，鼓励支持职业院

校联合企业举办工业机器人技术、光伏技术与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药品生物技术等 15 个特需专业，有效引导全市职业院校主动面向产业转型调整专业结构，明显提升职业教育产业结构与专业结构吻合度。

四是推进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

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实训教学，建设 183 个职业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的实训平台、200 多个满足实训教学要求的校内工厂。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江苏省现有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27 个，总数居全国前列，省级试点单位 26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占全省职业院校的一半以上；现代学徒制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在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设立全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工作办公室，在市级层面出台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点项目成本分担办法、“双导师”管理办法、学徒培训管理办法、校企双主体育人责任分工等实施性文件。各试点单位借鉴行业标准、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积极重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体系、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如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引进企业 20 多家，吴中区与企业共建的“新火花实训实验室”承担国家“863”计划子项目研究；共建企业学院，2018 年苏州出台《关于推进苏州市职业院校企业学院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的实施意见》，遴选建设两批 20 个市级优秀企业学院；苏州高职高专院校联席会议下设的产教联盟牵头遴选建设了 34 个校企合作示范组合，53 个定点实习企业；在德资企业聚集的太仓地区，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和太仓中等专业学校“双元制”本土化相关研究和实践成果获两项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和两项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德国工商业

联合会（IHK）苏州培训及考试中心”和“德国手工业行会考试认证基地”分别落户太仓；英国“现代学徒制”模式探索初见成效；常熟中等专业学校、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及英国驻沪总领馆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五是职教平台建设与产业升级融合发展。

如苏州市整合多方资源，成立了 16 个市级专业性职教集团，促进多校多企集群式合作；建设了“苏州市校企合作服务平台”，实现校企合作的线上线下对接；组建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专家与学校教师共同参与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徐州市财政投入 2000 万元运管费用，支持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等 5 所职业院校牵头组建淮海服务外包、先进制造、现代农林、健康养老、商贸 5 个职业教育集团，来自 4 省 20 多个市的 50 多所职业院校和 100 多家企业积极参与；在遴选 40 个市级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基础上，市级财政投入 3500 万元支持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养老、现代物流、物联网、新能源五大校企共建的区域性公共实训平台；徐州市现有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2 个、省级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 5 个；在全市职业学校推广现代企业 6S 管理制度，建立“招得来、教得好、留得住”为导向的职业学校评价机制，逐步树立“抓得紧管得严，升学就业两不难”的徐州职教新形象。南通市分两批重点扶持职业院校建设了 6 个校企共建的示范性职工培训中心，由南通市财政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分两批共遴选了 18 个校企共建的优秀校内实训基地，每个基地分别由市、县（市、区）财政奖补 20 万元。

下一步，江苏将整体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支持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在主要行业领域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快

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设，重点支持建设 30 个左右的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作者：江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调研员、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信息来源于《中国教育报》2019 年 11 月 26 日 09 版）